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當局應專責委員會秘書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來函
而提供的資料

	文件編號
<u>梁展文先生提出在離職後從事工作的申請</u>	
<p>(1) 根據 SC(2)文件 C7(C)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批准梁先生的申請，准許他擔任 Trust Company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下稱“TCL”)轄下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總裁的兼職工作。文件顯示梁先生的工作屬兼職性質(每月工作約 16 小時)，薪酬約為每年五萬澳元。</p> <p>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的研訊中，梁先生作供指他的薪酬已減至每年十萬港元。請告知若梁先生的薪酬待遇有所更改，他是否須要通知公務員事務局？梁先生有沒有通知公務員事務局他受聘於 TCL 的薪酬待遇有所更改？如有的話，請說明梁先生通知公務員事務局日期和修改後的薪酬待遇詳情。</p> <p>公務員事務局回應：現行安排並無特別規定訂明，如薪酬待遇有所更改，申請人須通知公務員事務局。梁先生沒有通知公務員事務局他受聘於 TCL 的薪酬待遇有所更改。</p>	

<p>(2)</p>	<p>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和五月十九日的研訊中，梁先生作供指他曾獲准在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PuraPharm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下稱“培力”)從事受薪兼職工作，擔任執行董事(Executive Director)一職。請提供下列資料：</p>	
<p>(a) 由梁先生提交在離職後為培力工作的申請表；</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請參閱夾附由梁先生提交在離職後加入培力工作的申請表。</p>	<p>C58(C) CSB96(E)</p>
<p>(b) 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交的個案文件，請她批准梁先生的申請，包括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和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就梁先生的申請所提出的意見，以及他們對申請所作的建議；</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請參閱夾附的有關文件—</p>	
<p>(i) 總行政主任(退休金)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經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署任)/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I 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交的個案文件；</p>		<p>C59(C) CSB97(E)</p>
<p>(ii)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發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의 便箋；</p>		<p>C60(C) CSB98(E)</p>
<p>(iii) 生署署長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發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의 便箋；</p>		<p>C61(C) CSB99(E)</p>
<p>(iv) 當時的 生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署任)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發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의 便箋；</p>		<p>C62(C) CSB100(E)</p>
<p>(v) 當時的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I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以政務主任職</p>		<p>C63(C) CSB101(E)</p>

	<p>系管方的身分作出的評審；以及</p> <p>(vi)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秘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給委員的文件(包括主席的意見)，以及委員的回條。</p> <p>(c) 有關梁先生申請的資料，包括申請日期、受聘加入培力工作的日期、培力的主要業務、梁先生離職後擔任有關工作的性質、薪酬待遇、批准其申請的原因、有否施加額外的工作限制和有關詳情，以及培力有否與地產界的機構有聯繫。</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請參閱下開文件 —</p> <p>有關梁先生離職後申請在培力(香港)健康產品有限公司工作的資料便覽</p>	<p>C64(C) CSB102(E) C65(C) CSB103(E)</p> <p>C66(C) CSB104(E/C)</p>
<p>(3)</p>	<p>根據 SC(2)文件 C24(C)號，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批准梁先生擔任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監事會成員的兼職和無償工作，沒再施加禁制期，但梁先生須遵守基本工作限制，以及一項額外工作限制，即他不得使用或向房協披露他在任職政府期間所取得的機密或市場敏感資料。</p> <p>在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的研訊中，梁先生作供指他已辭去房協監事會的職務。請提供下列文件／說明：</p> <p>(a) 由梁先生提交在離職後為房協工作的申請表；</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請參閱夾附由梁先生提交在離職後為房協工作的申請表，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公務員事務局與梁先生之</p>	<p>C67(C) CSB105(E) CSB106(E) C68(C)</p>

	<p>間的往來電郵。</p> <p>(b) 梁先生 (i) 開始為房協工作的日期；(ii) 停止出任房協監事會成員的日期，以及(iii) 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已辭去房協監事會職務的日期。</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梁先生 (i) 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為房協工作；(ii)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停止出任房協監事會成員，以及(iii) 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已辭去房協監事會的職務。</p>	
	<p><u>上訴機制</u></p>	
<p>(4)</p>	<p>根據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的諮詢文件第 3.34 段，“前首長級公務員如不滿當局對其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所作出的決定，可要求當局覆檢決定。審批當局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理據及補充資料，覆檢先前的決定，然後對上訴作出裁決。”請提供資料／說明：</p> <p>(a) “當局”是指誰人？他/他們是否不同於處理有關申請的人員？</p> <p>(b) 審議上訴的程序；以及</p> <p>(c) 首長級公務員及申請人是否知悉上訴機制的詳情？如是的話，請提供有關通告及／或通知書的副本。</p> <p>公務員事務局의 回應：有關的資料如下—</p> <p>(a)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的諮詢文件第 3.34 段的“當局”是指審批當局，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p> <p>(b) 在現行的規管機制下，並沒有既定的上</p>	

訴機制，反對當局就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所作出的決定。不過，如申請人不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決定，可要求覆檢決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根據申請人提供的理據及補充資料，覆核申請。當局並會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請政府內部有關各方給予意見，或諮詢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如申請人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尚未離開政府，並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20條向行政長官提出申述，則行政長官須視乎對公眾有利和對個人公正的需要而就每項申述作出考慮和行事。申請人亦可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向行政長官請願或申訴。根據既定的行政慣例，如申請人提出要求，審批當局應覆檢其決定。

(C) 《公務人員(管理)命令》及《基本法》是公開文件，所有公務員均可查閱，因此，我們沒有向離職後申請從事外間工作的首長級公務員特別提述這些“機制”。

註：

1. (E)表示有關文件只有英文本。
2. 文件編號有陰影和粗體者，表示有關文件屬“機密”文件。